

监管“靴子”将落 多家 P2P 企业发力 IPO

国内资本市场尚无 P2P 上市公司,沪深两市 40 余公司涉及相关业务

本报记者 朱虹

银监会日前宣布,P2P 将归属普惠金融部进行管理。业内人士表示,普惠金融部的设立承认了网贷平台存在的意义及其合法性,部门成立后将会有助于推动 P2P 监管方面一系列制度的落地,更有利于行业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而监管“靴子”一旦落地,意味着国内 P2P 企业上市最大障碍破冰。

严格监管为上市铺路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监管部门的明确,相信相关监管细则或将出台,这也意味着经过行业规范和洗牌后,优秀 P2P 企业上市指日可待。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此前业内普遍认为,国内 P2P 企业上市最大的障碍在于,监管机构对 P2P 行业至今尚未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分析人士指出,截至目前,整体管理规则的不明确,导致国内 P2P 市场一片乱象,各种 P2P 平台处于野蛮生长的阶段。

相比之下,美国 P2P 行业监管则非常明确。以全球最大的 P2P 借贷平台 Lending Club 成功登陆纽交所为例,该企业能够平稳上市,且上市后首日股价大涨 56%,就是以严格的监管作为前提条件。

金融垂直搜索平台融 360 创始人叶大清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Lending Club 的上市是网贷行业发展的里程碑事件,其标志着网贷模式已获得全球资本市场的认可,并且是一个积极信号,表明了创新金融乐观的发展前景。

叶大清表示,普惠金融部的设立承认了网贷平台存在的意义及其合法性,部门成立后将会有助于推动 P2P 监管方面一系列制度的落地,更有利于行业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相信监管“靴子”落地,行业经过充分洗牌和规范后,预计今后 3 至 10 年中国的很多 P2P 企业也肯定会上市。

截至目前,国内还没有纯粹的 P2P 企业上市。但据公开资料显示,已有 4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涉足 P2P,虽然没有实际的盈利,但是上市公司的表现都十分抢眼。

资本达观

深入解读全面升级的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达萨

证监会新的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布快两个月了,虽只声称是对 2007 年 8 月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的修订版,但做出多处补充、修订、简化和提高的《管理办法》不管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做到了全面升级,内容焕然一新,监管视野更上一个新的高度。笔者凭借多年从业经验以及亲身参与的经历,认为这些改进都适应当前市场实践特征、顺应当前市场发展趋势,而且在很多地方借鉴和吸收了国外先进的监管经验,是一部相当成熟和完善的债券法典。

《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自然是为了顺应今年关于缓解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支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然而局内人都知道,主导此次办法修订的证监会债券监管部其实



王利博制图

部分 P2P 公司酝酿上市

Lending Club 的成功上市,为国内的 P2P 企业带来积极信息,日前,包括点融网、91 金融等纷纷传出上市计划。2014 年 12 月,有消息称摩根斯坦利即将入股陆金所,持股 5%—15%,大摩将成为其 IPO 的主承销商,估值 100 亿美元。

宜信公司市场与公关部品牌经理张一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Leading Club 上市后,让国内市场对 P2P 企业上市有了期待,上市也是公司融资和发展的需要。宜信也有上市计划,并且已经从去年开始推进该计划,但具体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现在还没有确定。

安投融资(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春霞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旗下的“爱投资”互联网金融平台已于 2013 年 3 月份正式上线,将在 3—5 年内计划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

赵春霞同时表示,国内市场目前实行审批制,上市门槛较高,而国外市场是注册制,门槛较低,实行宽进严管,重在事中事后监管,因此例如纳斯达克等市场是公司上市首选地点。

令业内兴奋的是,在刚刚结束的 2015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证监会主席肖钢透露了注册制的初步方案:“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是 2015 年资本市场改革的头等大事。”

积极化解 P2P 企业负面形象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指出,上市门槛的降低并不意味着企业能顺利融资。P2P 在国内落地生根已有九年,虽然在过去一年中 P2P 新平台上线的速度惊人,但跑路、诈骗、倒闭等负面事件始终如影随形。企业应如何化解市场对于 P2P 企业的负面印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现顺利融资成为关键问题。

张一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宜信日前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打造的资金结算监督模式是 P2P 平台与银行合作在资金结算监督方面的模式创新。在双方的合作设想中,资金结算监督模式将杜绝 P2P 跑路的风险。这也将增强投资者对于企业的信心。

据悉,陆金所在这方面也有动作,日前,陆金所的一些产品开始引入平安产险的履约险,明年或全面

推行。未来线上产品都要加保险,将逐步取消担保。

此外,由于此前个人信用信息缺失,国内 P2P 平台运营成本过高,普遍缺乏可持续性,这也是 P2P 企业上市的瓶颈之一。而 Lending Club 等关于借款人的信用数据可以向大数据公司购买或者向美国三大征信局获取,由此不但降低平台风险,而且节省了大笔不必要的费用。

近日,央行首次开个人征信系统准入,8 家机构被要求做好个人征信业务的准备工作。这使得互联网金融圈期待已久的个人征信牌照成为可能。不过,此次被央行选中的 8 家机构中并没有 P2P 企业。据悉,不少 P2P 平台已有申请个人征信牌照的打算。

宜信公司创始人、CEO 唐宁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宜信从成立到现在遇到的最大困难就是征信工作。因为宜信服务的普惠金融,所面对的主要人群是小微企业主、经济上活跃的农户和城市白领创业者及学生等人群。他们不仅缺少担保和抵押,同时也是信用信息最为匮乏的人群。而中国目前暂时没有类似美国三大征信局那样的成熟征信体系,使得 P2P 企业的信用信息获取工作非常复杂和重要。

监管前夜的 P2P 黑名单“风波”

本报记者 崔敏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公布了监管组织架构重大改革后的部门设置,其中新设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部,备受关注的 P2P 将划归至该部门监管,引来业界一片欢呼之声。

然而,1 月 21 日上午,大公信用数据有限公司公布了首批 266 个网贷平台黑名单和 676 个预警名单,又为 P2P 行业泼了一盆冷水,短短两天之内,P2P 网贷就经历了冰火两重天的感觉。

监管找到“归属”,行业振奋

网贷之家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年底,我国网贷运营平台达 1575 家,但其中问题平台不断涌现,平台跑路事件也频频出现。门槛低、无监管的问题让投资者和平台从业者忧心忡忡。

上海国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CEO 王建章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监会此次新设普惠金融部对网贷行业和从业者来说是重磅利好消息,至少可以看出监管层对网贷行业开始重视,也让我们看到了更多的希望。如果普惠金融部将小贷、融资性担保和 P2P 都纳入的话将促进小贷和融资性担保突破发展瓶颈,同时促进三个行业深度交融合作。

北京证大向上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叶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银监会的监管对互联网金融来说是期盼已久的,现在银监会只是设立了这个部门,监管细则最快或将 3 月初出台。没有监管就会野蛮生长,有监管从国家政策层面和行业的发展方面都是有利的,会为行业带来标杆性的政策支持,逐渐淘汰浑水摸鱼的违规平台,能够促进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266 个黑名单和 676 个预警名单

1 月 21 日,大公信用数据有限公司公布了首批互联网 266 个网贷平台黑名单和 676 个预警名单,陆金所、拍拍贷等大平台也出现在名单中,顿时引起业界高度关注,在肯定的同时,也不乏质疑之声。

大公信用指出,黑名单是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依据《大公互联网金融市场准入和偿债能力评级方法》,严格程序评定筛选出来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公示、具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等行为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和相关责任人名单。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在声明中则表示:“大公”愿意为我国网贷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出发点值得尊重和肯定,但对于该机构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实现路径,协会保持关注。经协会了解,“大公”评定“黑名单”及“预警名单”的数据源主要为网贷平台披露的债务人信息以及平台自身信息,涉及平台特征与平台经营风险等内容。对于这些数据,“大公”尚未说明相关的数据获取与更新机制,亦未披露评价模型的可信度及历史数据拟合情况。

该协会还表示,“黑名单”或“预警名单”具有负向激励作用,易于成为套利工具。尤其是在监管措施尚未出台的情况下,负面评价缺乏第三方监督与监管,客观性、公正性难以保证,或对合规、合法经营的平台造成严重伤害。

多数平台欢迎第三方监督

作为由来已久的社会中介服务,信用评级对于金融市场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网贷行业同样需要建立征信基础等公共设施。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对大公信用公布的“黑名单”质疑声四起,但是多数平台希望有权威的、专业的第三方评级机构促进网贷行业的自律,与监管部门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黑名单某种程度上起到一个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互联网金融行业鱼龙混杂,大公信用此次发布黑名单和预警黑名单也给行业带来一定的监督和鞭策作用。市场需要公信力较强的评级机构公开透明地向投资者公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问题,让用户去有一个正确的判断。大公信用的评级,说明名单上的平台或多或少存在问题。”叶明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王建章也表示,这次的名单虽然争议较大,问题也比较多,但对未来的监管也会起到见解作用。这份名单对 P2P 行业是一个试金石,对一些运营良好和资金雄厚的平台,像陆金所,名单对他们的影响不会很大。但是一些存在风险和违法诈骗平台,这份名单有利于促进市场监督这些平台,加速这些平台的淘汰速度。应该鼓励民间评级机构去积极大胆尝试,虽然现在还没有一个权威的、专业的评级机构。并且这也是首次评级机构关注网贷行业,名单可能会存在漏洞,但也是行业走出的一步。未来政策监管加上民营评级机构的监督,会为网贷行业营造更好的市场氛围。

分上述企业会考虑发行公司债券,从而给公司债券市场带来增量。

2、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合理审批放款。除了传统公开发行之外,《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专门作出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只需在发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即可,流程方便快捷。按照当前规定,只有评级在 AAA 且平均三年可分配利润可以覆盖 1.5 倍债券利息以上的公司才有资格面向社会公众发行,否则将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这一点很好的对债券发行做了分类管理,使得个人投资者既有机会参与债券市场,又不会因为缺乏专业判断力而盲目购买债券。这种管理方式跟国际是接轨的。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发行也可以分为公开和非公开两种方式,给了企业和承销机构以更多更灵活的选择权。美中不足是非公开发行部分只能在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交易,使得流动性受到较大限制,增加发行成本。(下转第十三版)

几乎在甫一成立即已开始着手此事,经过多少努力与艰辛才化成今天这部力作。回首 2007 年 8 月试点办法颁布后的近 7 年多时间,公司债券市场不但始终无法跟上其他三个债券监管机关所管辖的市场发展,而且其差距越来越大。经过多年发展,发改委旗下的企业债券已稳定在年发行量 5000 亿以上的水平;交易所旗下的中票和短融也早已轻松破两万亿的年发行量大关;就是相对小众的金融债券也迅速发展至年发行量 3000 亿以上的水平。反观公司债券,在最高峰的 2011 年和 2012 年也不过 2000 多亿的年度发行规模,之后甚至不能保持增长。个中原因复杂,但至少也反映出试点办法在运行多年后在诸多方面已逐渐无法跟上市场变化,而这些不能适应新市场形势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市场的发展。例如发审委审核制度;例如试点办法没有把债券交易纳入体系;例如对于发行期的约束等等。内忧外患之下的痛定思痛,经过

长期、大量和反复的论证,在听取市场参与人士的建议以及征询其他债券监管机构意见之后,本《管理办法》最终得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成为促进市场发展里程碑式的壮举。

具体来说,《管理办法》共有五大突破。

1、扩大发行主体范围,放宽发行条件。《管理办法》将原来限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发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公司制法人,这是本次《管理办法》的最大突破。其发行主体甚至包括商业银行,这宣告证监会将全面介入中国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的市场,其与发改委和人行竞争的竞争则更加走到台前和更白热化。对于广大企业来说,则是增加了一个在交易所融资的机会。由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暂时不能被包括在内,因此直接受益的将是那些大量发行中票的企业和目前少数发行企业债券的大型国有企业。我们预计将有部